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
編號	107804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系統、設備及裝置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用作維持押運的現金和貴重物品的安全和保護的設備及裝置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 熟悉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了解與押運現金和貴重物品相關的風險 • 熟悉用作維持押運現金和貴重物品的安全和保護的設備及裝置的技術發展 • 熟悉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最佳方式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部署用作維持押運現金和貴重物品的安全和保護的設備及裝置</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斷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中的要求 • 判斷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及風險 • 判斷隊員需要的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 判斷用作維持押運現金和貴重物品的安全及保護所需的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相關保安標準建造的集裝箱 ○ 雙鑰匙鎖 ○ 延時裝置 ○ 緊急警報器 ○ 紙幣廢止系統及裝置 • 制訂操作設備及設施的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 確保人員接受適當的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方面的培訓 • 確保人員按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行事 •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署適當的設備及設施，以能維持押運現金和貴重物品的安全及保護；及 • 確保按公司的既定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去操作相關設備及設施；及 • 確保監控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 」 職能範疇

備註	
----	--